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提案 2.00、3.00 需逐项表决。其中，提案 2.00 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红叶

联系电话：0755-32983676

联系传真：0755-32983689

电子邮箱：zqb@china-tscom.com

邮编：5181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 8 号太辰光通信科技园证券部

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70。
- 2、投票简称：“太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 章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